

附件

贵州省“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 1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3 -
第一节 发展成就.....	- 3 -
第二节 困难与挑战.....	- 5 -
第三节 战略机遇与有利形势.....	- 5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7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7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7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8 -
第三章 推动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	- 10 -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10 -
第二节 全力推进农业大发展.....	- 11 -
第三节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 12 -
第四节 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	- 14 -
第五节 持续实施消费帮扶.....	- 16 -
第六节 建立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	- 16 -
第四章 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 19 -
第一节 因地制宜推进振兴发展.....	- 19 -
第二节 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 21 -
第三节 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 23 -
第四节 弘扬传承红色文化.....	- 27 -
第五章 推进生态退化地区保护发展.....	- 29 -
第一节 创新生态退化地区综合治理体系.....	- 29 -
第二节 推动生态退化地区高质量发展.....	- 32 -
第三节 全面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35 -
第六章 促进资源型地区振兴发展.....	- 38 -
第一节 促进各类资源型地区特色发展.....	- 38 -
第二节 统筹推进资源开发与转型发展.....	- 39 -
第三节 加快培育接续替代产业.....	- 41 -
第七章 推进老工业城市振兴发展.....	- 43 -
第一节 建设“产业名城”.....	- 43 -
第二节 打造“生活秀带”.....	- 45 -
第三节 推动老工业区改造升级.....	- 47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50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50 -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 50 -
第三节 开展试点示范.....	- 52 -
第四节 精心组织实施.....	- 53 -

前言

党中央高度重视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赴特殊类型地区调研，强调要把支持老少边贫等地区发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建立健全长效普惠性的扶持机制和精准有效的差别化支持机制；要完善区域政策和空间布局，对重点开发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能源资源地区等制定差异化政策。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和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的复杂局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三大战略行动，建设三大国家级试验区，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全省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老工业城市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取得重大成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支持

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不仅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必然要求，也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能源资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客观需要，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动我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依据国家《“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和《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 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本规划是未来一个时期指导全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相关地区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全省特殊类型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

“十四五”时期，重大机遇与严峻挑战并存，仍可大有作为。

第一节 发展成就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大力实施大扶贫战略行动，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全省 66 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五年减少贫困人口 507 万，完成 192 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得以解决，彻底撕掉千百年来绝对贫困的标签，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书写了中国减贫奇迹的贵州精彩篇章。

革命老区迸发新活力。左右江、湘鄂渝黔等革命老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特色优势产业体系不断壮大，城乡发展更趋协调，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成效显著，红色文化传承和绿色发展相互促进，老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生态退化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大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积极探索以改善生

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的生态环境管理路径，制定了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开展生态综合补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等国家试点，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60%，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 95%以上，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

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工作体系日益完善，支持力度不断增大。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社会民生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接续替代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转型发展内生动力增强；特殊困难区域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转型基础不断增强。万山资源枯竭城市绿色转型发展成效明显，赫章、六枝、盘州、福泉、瓮安等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进展顺利。

老工业城市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深入实施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产业结构调整进展较快，城市功能进一步提升，绿色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创新创业活力不断释放，社会民生改善取得明显成效。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遵义老工业城市搬迁改造迈出坚实步伐，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夯实装备制造业发展基础，六盘水获批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着力打造新型产业基地和区域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

第二节 困难与挑战

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繁重。农村产业基础薄弱，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还不够健全，已脱贫人口内生动力不足、持续增收困难等问题仍然突出，“边缘群体”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致贫风险，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发展仍是一项长期任务。

确保革命老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不掉队任务依然艰巨。革命老区大多分布在多省交界区，与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的人流物流信息流还不够顺畅。革命旧址点多面广，红色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亟需加强。

生态退化地区多重问题叠加。生态环境脆弱，环境承载力较低，生态保护和修复的任务仍然繁重。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生态退化与经济发展滞后叠加，可持续发展仍然面临巨大挑战。

资源型地区 and 老工业城市经济发展转型任务较重。传统工业比重大，接续替代产业有待培育发展；产业结构单一，难以产生协同效应；城市内部空间布局不够合理，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任务繁重；国企改革相对滞后，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民营经济占比较小，发展活力不足。

第三节 战略机遇与有利形势

战略机遇。党中央高度重视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习

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放在更加重要位置。中央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推动共同富裕，为我省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中央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为我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我国经济潜力足、韧性强、回旋空间大、政策工具多，强大的综合国力为支持我省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有利形势。习近平总书记关心贵州发展、情系贵州人民。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贵州视察调研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我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把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把闯新路开新局抢新机出新绩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围绕“四新”抓“四化”，为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我省特色产业、基础设施、资源能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优势凸显，为特殊类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总体来看，新时期全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既面临一些不利条件和现实困难，也具备一系列有利条件和重大战略机遇，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前所未有，但机遇大于挑战，仍可大有作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四新”抓“四化”，按照“宜农则农、宜粮则粮、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宜山则山、宜水则水”的要求，因地制宜推进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充分发挥特殊类型地区比较优势，不断提升特殊类型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特殊类型地区基础设施通达度，提升特殊类型地区居民收入水平，发展壮大特殊类型地区优势产业，提升特殊类型地区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构建有利于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努力实现特殊类型地区生态环境优美、经济发展繁荣、居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精准定位和分类施策相促进。顺应现代化建设新要求，坚持适合什么就干什么，明确特殊类型地区功能定位。

按照功能定位进一步细化政策单元，提高区域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各地区分工协作更加清晰、优势发挥更加充分，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坚持统筹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以特殊类型地区振兴为依托，推动区域政策以区域板块为基础转向培育经济板块发展，以行政区为基础转向促进类型地区转型，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瞄准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提高扶持效果，形成重点区域和领域有突破、其他区域和领域有进展的高质量发展局面。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协调。结合特殊类型地区特点，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注重发挥各级政府积极性，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加大对特殊类型地区精准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吸引各类资金、技术、人才参与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将比较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坚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统一。充分调动各方面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尽最大努力推动特殊困难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实事求是，不拔高标准，不吊高胃口，不超越发展阶段，不透支未来财力，科学合理确定发展目标、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公共基础

设施水平根本性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革命老区生态环境良好，能源资源集约开发，人民生活富裕，红色文化传承和红色文化产业发展相互促进；生态退化地区综合治理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生态补偿机制更加健全，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资源型地区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水平大幅提升，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成效显著，接续替代产业发展壮大，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更加健全；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取得重大突破，“产业名城”和“生活秀带”相互促进，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协调发展，经济发展活力动力明显增强。特殊类型地区振兴政策体系基本建立，长效普惠性扶持机制和精准有效的差别化支持机制不断健全，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到 2035 年，特殊类型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人民生活水平与东部地区大体相当，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全面形成，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兴旺，居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

第三章 推动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

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以工代赈和消费帮扶等工作为重点，促进欠发达地区^①加快发展，增强内生发展能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奋力打造乡村振兴新样板。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全面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分类分级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抓好工作体系和制度机制衔接，统筹用好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各方帮扶力量，形成推进乡村振兴强大合力。进一步发挥基层服务项目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人才资源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增强村支“两委”建设，培养村支“两委”后备力量，重点推荐退役军人依法依规担任“两委”成员和主要负责人。

建立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实施预警管理，对脱贫不稳定

^① 全省欠发达地区覆盖 66 个县级单位（“十三五”时期脱贫地区）。六盘水市（3 个）：六枝特区、水城区、盘州市。遵义市（8 个）：桐梓县、正安县、道真县、习水县、务川县、赤水市、湄潭县、凤冈县。安顺市（6 个）：平坝区、普定县、镇宁县、关岭县、紫云县、西秀区。毕节市（7 个）：七星关区、大方县、黔西市、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铜仁市（10 个）：碧江区、万山区、玉屏县、江口县、松桃县、沿河县、德江县、思南县、印江县、石阡县。黔西南州（7 个）：兴仁市、普安县、晴隆县、贞丰县、望谟县、册亨县、安龙县。黔东南州（15 个）：黄平县、施秉县、三穗县、镇远县、岑巩县、天柱县、锦屏县、剑河县、台江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雷山县、麻江县、丹寨县。黔南州（10 个）：荔波县、贵定县、独山县、平塘县、罗甸县、长顺县、龙里县、惠水县、三都县、瓮安县。

户、边缘易致贫户，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情况，定期核查、动态清零。依托“一云一网一平台”，探索大数据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

健全欠发达地区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健全专项社会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推进社会保障卡工程，不断提高乡村持卡覆盖率。动员组织各类社会机构、爱心组织开展防贫志愿服务，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进一步加强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第二节 全力推进农业大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把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主攻方向，做大做强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村经济实现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六个转变”。提高重要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大力实施“贵州绿色农产品”整体品牌建设，集中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贵字号”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优化林种结构，发挥森林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和林特产业。开发草地草场资源，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依托中药材资源优势，深入推进石斛、天麻、灵芝、薏仁米等药食同源，打造一批黔药区域品种和品牌。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现代农业水利工程，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健全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和山地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加农业保险品种，提高特色优势产业保险覆盖面。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监管，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追溯体系、执法体系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物防疫保障体系，健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农业+”发展模式，推进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加工强县、强镇。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深度融合，推进全产业链、全供应链、全价值链建设，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深化农村改革。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承包地“三权分置”多种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农村集体经济振兴计划。推进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

第三节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抓好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后续扶持资金渠道，

整合相关部门资金，强化安置点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服务配套设施，推动搬迁群众在城镇获得均等的生存发展机会，公平享受公共资源和社会福利，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盘活迁出地承包地、山林地、宅基地“三块地”资源，衔接好搬迁群众农民和新市民“两种身份”、迁出地和安置地“两种利益”。

抓好培训和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搬迁群众生计方式非农化转变，持续加大搬迁群众培训力度，逐户建立培训档案，不断提升就业技能。促进搬迁劳动力充分就业，确保有劳动力家庭实现一人以上稳定就业，实现搬迁群众生计保障和可持续发展。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着力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帮助搬迁群众外出就业。推动安置区大力发展配套产业，提升、新建一批配套产业园区，因地制宜发展后续产业，推动安置区承接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建立完善产业发展与搬迁群众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搬迁群众从产业发展中获得稳定收益。

抓好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搬迁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交往和社会互动，增强社区归属感和身份认同感。开展感恩教育、市民教育和法治教育，引导搬迁群众自觉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全面提升搬迁群众自力更生、融入发展能力。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爱国卫生运动等，丰富社区文化体育生活，培育市民意识，创建文

明社区。加强社区公共文化建设和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增强文化引领能力。

抓好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提升社区治理水平。配强安置社区党支部书记和主任。科学合理配置社区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数量要与管理人群规模相匹配。坚持政府引导和社区自治相结合，厘清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健全安置区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居民协商议事会议等制度。广泛动员搬迁群众参与和关注涉及自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或公共公益事项等的社区协商实践。完善安置区居务公开制度和网格化管理机制。

抓好基层党建体系建设。以党的建设为引领，进一步明晰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健全组织、配强干部、完善机制、强化功能，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落实督查激励措施，指导地方抓紧抓实后续扶持工作。

专栏 3-1 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重点工程

完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全民健身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幼儿园、中小学等项目建设，优化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管理，合理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和功能科室用房，规范配备医务人员和设施设备。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产业园、易地扶贫搬迁扶贫车间、移民安置点物流园等项目建设。

第四节 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

拓展以工代赈政策范围。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切入点，将建设领域拓展至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特色产业、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乡村旅游等相关产业配套设施，以及乡村绿化、植树造林在内的林业生态建设等领域，在项目建设中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创新以工代赈赈济模式。坚持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尽最大幅度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探索就业技能培训和资金收益分红等赈济新模式。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组建劳务合作社，广泛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解决好农村劳动力因技能不足而难以参与工程建设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训，帮助参与务工的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创新推广以工代赈资产折股量化分红模式，形成农民稳定增收的新渠道。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农业农村生产生活、交通、水利、文化旅游、林业草原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因地制宜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建设项目，扩大农村就业容量，促进更多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乡村建设，共享发展成果。

专栏 3-2 以工代赈重点工程

开展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试点，探索在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拓宽以工代赈实施范围、拓展赈济方式，创新工作机制，实现精准扶持和利益共享。

第五节 持续实施消费帮扶

促进农产品和服务产销对接。聚焦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深化产销对接，搭建校农合作、农超对接、网络电商、扶贫协作等“黔货出山”平台，提高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充分挖掘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消费潜力，持续扩大对脱贫地区农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规模。构建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初加工等设施。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市场等升级改造，建成出省重要枢纽农产品集散中心，打造省市县乡村五级现代农产品流通服务网络。

持续强化市场导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已脱贫摘帽地区特色产业提质升级。鼓励欠发达地区培育发展区域性主导产业，提升特色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加快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可持续消费帮扶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构建形成以产地和消费地为载体、以骨干企业为平台的网状式全链条消费扶贫新模式，创新利益联结机制。

第六节 建立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

持续改善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条件。以脱贫地区为重

点，支持欠发达地区优先布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布局高铁项目站点。统筹城乡规划建设，实行城乡能源、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水利、流通、环保、防灾等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布局。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欠发达地区“四好农村路”、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和风貌管控，因地制宜推进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发展。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序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改善村容村貌，打造一批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

提升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和规划确需长期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强欠发达地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和设备配备力度，继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提升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欠发达地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强化欠发达地区政策保障。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财力支持。在欠发达地区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计

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保障农村发展和村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更好促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共同发展。

第四章 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立足革命老区^①比较优势，弘扬红色文化和民族文化，不断改善老区发展条件，增强老区发展支撑能力，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助力老区实现从革命之红到发展之红。

第一节 因地制宜推进振兴发展

探索老区振兴发展路径。支持左右江革命老区和湘鄂渝黔革命老区建设长江、珠江“两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绿色发展示范区，深入开展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推进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支持左右江革命老区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协作，立足资源优势 and 生态优势，重点发展能源、生态载能、民族医药和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绿色食品工业基地。支持湘鄂渝黔革命老区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点发展优质烟酒、基础能源、清洁高效电力和基础材料产业，持续打造世界级酱香型白酒产业基地核心区，加快建设全国重要能矿资源走廊。

优化老区城镇空间布局。大力实施城镇化提升行动，全

^① 自 1998 年以来，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先后划定 41 个革命老区县，六盘水市（3 个）：钟山区、盘州市、水城区；遵义市（11 个）：红花岗区、汇川区、播州区、桐梓县、凤冈县、余庆县、湄潭县、习水县、赤水市、仁怀市、绥阳县；毕节市（7 个）：七星关区、大方县、黔西市、金沙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铜仁市（7 个）：万山区、沿河县、印江县、德江县、松桃县、石阡县、江口县；黔西南州（3 个）：望谟县、贞丰县、册亨县；黔东南州（7 个）：凯里市、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锦屏县、黄平县、镇远县；黔南州（3 个）：瓮安县、罗甸县、荔波县。国家确定了左右江革命老区等 12 个重点革命老区，我省黔西南州全境，黔南州都匀市、荔波县、独山县、平塘县、罗甸县、长顺县、惠水县、三都县，黔东南州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纳入左右江革命老区规划范围；铜仁市全境、遵义市全境纳入湘鄂渝黔革命老区规划范围。

面推进老区新型城镇化。支持遵义构建都市圈，打造贵州革命老区红色传承引领地，提升“转折之城、会议之都”影响力、辐射力和带动力。支持毕节、六盘水、铜仁、凯里等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发展，形成带动力更强的区域中心城市。支持黎平—榕江等黔边城市带核心城市区建设，支持仁怀、赤水、金沙、盘州、德江、瓮安等加快县城城镇化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打造城镇功能有机整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产业错位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的老区空间布局。

做强城镇经济提升城镇品质。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加快发展，加大革命老区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全力发展革命老区县域经济，推进产业大招商，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谋划并推进一批事关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重点项目，进一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保留老区特有的地域文化特色，大力实施提升城镇品质“十大工程”，完善城市功能，促进消费升级，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支持革命老区县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实施“智慧黔城”建设工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建设发展深度融合。加强城市常态化综合管理，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

专栏 4-1 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建设

遵义市。黔川渝三省市结合部中心城市。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红色传承引领地、绿色发展示范区、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打造世界酱香白酒产业基地和辣椒加工贸易基地。

铜仁市。黔东北经济增长极，武陵山片区中心城市。国家级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全国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

第二节 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立足独特的红色文化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培育壮大园区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订单农业等现代高效农业新业态。全力推进工业大突破，大力发展资源能源产业，持续推动煤、电、烟、酒、磷化工、有色金属等传统特色产业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大数据电子信息、现代能源、基础材料、清洁电力、生态特色食品等产业。深入推进服务业质量革命，构建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体系。发挥红色文化思想引领、文化感召、精神激励和实践推动作用，构建红色引领的文化体系，重点推进红色文化旅游，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行业大数据中心，鼓励互联网企业在老区发展运营中心、呼叫中心等业务。推动老区大健康、大旅游、大文化、大生态、大数据等特色优势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打造“大数据+”“大健康+”“大旅游+”“大文化+”“大生态+”等融合创新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专栏 4-2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农业优势产业。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整体品牌建设，打造贵州刺梨、罗甸火龙果、盘州火腿、遵义辣椒、湄潭翠芽、遵义绿茶、荔波蜜柚、望谟板栗等一批知名品牌，促进薏仁米、茶籽油、糯食等特色粮油产业发展。

特色优势轻工业。推进茅台 201 厂 3 万吨酱香系列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习酒 1.9 万吨技改、国台酒庄 1 万吨优质酱香型白酒技改、珍酒扩建工程（二期）、金沙酒业 1 万吨酱香型白酒扩建、青酒二期技改、都匀匀酒年产 1 万吨迁建等项目建设。推进印江梵净山矿泉水等项目建设。推进毕节高新区天然药物化学药物研发和生产等项目建设。大力推动苗绣、刺绣等民族服饰开发与产业化。

现代能源产业。推进毕节、六盘水、黔西南等煤矿技改项目建设，积极谋划建设具备条件的露天煤矿项目。推进六盘水盘南工业园区煤制氢、盘江天能焦化氢气提纯（制氢工厂）、黔西煤制乙二醇尾气制氢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推进六盘水、毕节、安顺等大型农业光伏发电、黔南州南部农业光伏发电等基地建设。

现代化工产业。推进磷化集团 750 万吨/年高品位磷矿石提质技改、磷化集团 40 万吨（85%磷酸）/年 PPA 项目等建设。推进纳雍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织金 50 万吨/年聚乙醇酸项目建设。推进贵州瓮福年产 5—8 万吨无水氟化氢后加工建设。

红色经典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建成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推进遵义会议纪念馆、红军山烈士陵园、娄山关景区、赤水红 20 军烈士陵园、黄陂洞战斗遗址、丙安红一军团陈列馆、风溪渡口红军四渡赤水纪念地、乌江景区、黎平会议旧址、木黄会师纪念地、苟坝会议旧址、邓恩铭烈士故居、红二六军团革命遗址等改造升级。

大数据引领创新驱动发展重大工程。持续实施大数据“百企引领”和“万企融合”大行动，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

提升产业发展竞争力。强化土地、金融等要素保障，对老区所在地给予倾斜。明确区域功能定位，鼓励支持企业向园区聚集，推进产业集约化发展。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大力提高土地和标准厂房利用效率。优化提升招商引资服务水平，对重大签约项目实行全程跟踪服务，提高项目履约率、入园率、开工率和投产率。实施产业强链延链补链行动，完

善产业链配套，延伸产业链价值，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用地集约、生态环保的特色产业集群。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完善东中西部科技合作机制，加强老区与东部地区科技合作。鼓励科研院所和高校与老区合作共建创新平台，推进老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凯里等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市），布局建设一批创新研发基地等创新载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创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完善柔性人才引进政策，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在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

拓展开放合作新空间。主动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持续推进“东部企业+贵州资源”“东部市场+贵州产品”“东部总部+贵州基地”“东部研发+贵州制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与重庆、四川、湖南、广西、云南等地协同发展，推进松桃与重庆秀山、湖南花垣共同打造渝湘黔边城协同发展合作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贵人服务”品牌，建设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服务产业大招商。

第三节 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在建骨干水源工程建设，

建成夹岩等大型水库，力争开工观音、车坝河等水库工程，规划建设经济适用、水源可靠的小山塘，因地制宜实施引提水工程，推进区域规模化集中供水和人口分散区域重点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实施主要支流、中小河流、重点山洪沟治理，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等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打造幸福水美乡村。

专栏 4-3 水网建设重点项目
大型水库。建成夹岩水利枢纽及黔西北供水工程等，支持江口车坝河水库、赫章双河水库、凯里平良水库等建设，有序推进从江下江水库、印江岩口水库等前期工作。 中小型水库。建成凹水河水库、赖子河水库等在建中小型水库及输配水网，新开工从江下尧等中小型水库及输配水网。 灌区工程。加快瓮福灌区、威宁灌区、金黔灌区等大型灌区和铜仁栗子园灌区、六盘水米箩灌区、毕节金东灌区、黔南雅水灌区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动铜东灌区、盘江灌区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支持革命老区通道建设。建成贵阳至南宁、铜仁至吉首、盘州至兴义等高铁及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普速铁路。规划建设新渝贵、兴（义）百（色）、沪遵、六威昭等高铁及昭通至黔江等普速铁路，规划建设都匀至凯里客运专线。全力推动建设重庆经贵阳至北部湾双层集装箱铁路大通道，提升货物运输保障能力。推进新时代高速公路建设五年决战，实施国家高速公路“补断畅卡”建设工程，推进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加快规划建设平行线、联络线，加强普通

公路网、通组路管护，提升县乡道、产业路通行能力，进一步完善老区高速公路网。支持老区民用运输机场新建和改扩建，规划建设一批通用机场。加快推进乌江、红水河等水运通道升级改造，提升“北上长江、南下珠江”水运大通道的运输能力。

专栏 4-4 开放通道重点项目
铁路。建成贵阳至南宁、盘州至兴义等铁路，力争开工新渝贵、黔桂铁路增建二线、遵义至泸州、铜仁至吉首、盘州至六盘水经威宁至昭通、黄桶至百色、遵义至大村、南昆铁路增建二线等铁路。 公路。建成都香国高都匀至安顺段、兰海国高遵义至重庆(贵州境)扩容工程、蓉遵国高仁怀至遵义段、雷山至榕江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纳雍至晴隆等高速公路。 机场。建成威宁、黔北(德江)机场，开工建设盘州机场，实施黎平、荔波、毕节飞雄、六盘水月照、遵义新舟、遵义茅台等机场改扩建工程。

提升能源电力基础设施保障。有序规划建设支撑性清洁煤电项目、煤运通道和煤炭储备基地，加快建设跨区域输电工程，持续完善电力骨干网架。全面实现“县县通”天然气，建成完善国家级干线、省级支线和县级联络线三级输配体系。优化石油等战略物资储备布局，建设西南成品油战略基地，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电网改造，推动城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建设条件的加油站充换电设施全覆盖。推进革命老区城市地下管网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动各类地下管线入廊。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革命老区完善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新一代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国特色物联网（遵义）示范基地。因地制宜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北斗系统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城市数据中台和数字孪生平台，积极开展智慧化社区、街区、商圈试点建设，加快打造一批智慧城市，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加快建设“千兆城区、百兆乡村”光纤。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教育优先，加快补齐学前教育、现代职业教育短板，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加大革命老区教师培训力度。加强革命老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支持市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传染科）和卫生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支持国内一流医院与革命老区重点医院开展对口帮扶。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推动发展县域医共体。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和中医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中医优势专科。着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大对老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的扶持力度。提升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水平，优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供给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设一批体育公园，鼓励革命老区承办全国性、区域性文化交流和体育赛事活动。

第四节 弘扬传承红色文化

保护传承红色文化。以“多彩贵州”文化强省建设为引领，推进红色文化传承保护。实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人才提升等工程，积极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建设。做好革命遗址遗迹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修缮，制定重点红色文物资源名录。强化烈士英名录、烈士信息编纂和红军长征贵州段英烈事迹收集整理，加强英烈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深入发掘英烈事迹，创新英烈故事文字、视频等展现形式，讲好贵州大地英烈故事。加强英烈文化研究，挖掘英烈精神内涵，鼓励和支持创作以英雄烈士事迹为题材的文艺作品。加强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系统研究，突出整体辨识度。整理挖掘长征沿线文物和文化资源所荷载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重头故事，创作一批红色文艺作品，支持红色文化影视创作，促进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等传承发展。建设完善长征历史步道，以体验方式和展示手段增强互动性、提升体验感，建立统一、专有、辨识度高的长征文化品牌。抢救和保护革命老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文物、档案和遗址保护力度，推动文化大繁荣、大发展。

扎实推进红色文化教育。整合红色资源，建立完善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充分运用遵义会议纪念馆等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提升展

呈水平，不断丰富文化教育内容，与时俱进传承红色文化。加快建设长征干部学院，构建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体系，加强红色教育主阵地建设。组织各类巡回展览、宣讲演出活动，突出抓好著名英烈、重点活动、重要时节宣传。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专题教育，创作一批文艺作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将红色经典、革命故事纳入中小学教材，强化对未成年人红色文化熏陶。

加大“三红”人员等的优抚支持力度。深入实践“我为群众办实事”，完善城乡低保对象认定方法，落实符合条件的“三红”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群的优抚待遇。

专栏 4-5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重大工程
建设一批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提升打造大型情景剧《伟大转折》等文艺作品。

第五章 推进生态退化地区保护发展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推广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制度成果和经验做法，创新生态退化地区^①综合治理体系，推动生态退化地区高质量发展，全面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

第一节 创新生态退化地区综合治理体系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立足生态退化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生态退化地区山地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科学构建各类主体功能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国家公园建设为抓手，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划分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

^① 生态退化地区范围包括：清镇市、钟山区、六枝特区、水城区、盘州市、普定县、镇宁县、紫云县、大方县、黔西市、织金县、纳雍县、荔波县、独山县、平塘县、罗甸县、长顺县、惠水县、威宁县、关岭县、晴隆县、望谟县、修文县、正安县、道真县、余庆县、西秀区、七星关区、金沙县、赫章县、思南县、印江县、德江县、沿河县、兴义市、兴仁县、普安县、贞丰县、册亨县、安龙县、贵定县、龙里县、遵义县、仁怀市、平坝区、红花岗区、汇川区、桐梓县、绥阳县、务川县、凤冈县、湄潭县，共 52 个县（区、市）。

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外来物种管控。筑牢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建设苗岭、大娄山、乌蒙山、武陵山四大山脉生态廊道。实施乌江流域、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一步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建设和珠江防护林建设工程、退化林修护工程，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森林抚育等多种措施，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通过因地制宜地开展草地改良、人工种草等措施恢复植被，充分利用草地资源以及农作物秸秆资源，合理安排载畜量，强化草畜平衡。加强草海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开展退田还湖还湿。对易地扶贫搬迁迁出地实施生态恢复。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小水电绿色改造。充分利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积极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适度开展以坡改梯为重点的土地整治，建设坡面水系、水利水保、生物篱等综合配套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土壤肥力，实现耕地蓄水保土。设置护林员、护草员和河湖管护等生态岗位。全面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巩固全域取缔网箱养鱼成果。强化河湖长制和林长制。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双十工程”。推进生态退化地区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加强生态退化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乌江、清水江磷污染深度治理，推进赤水河流域白酒行业污染整治。以湿地、水源涵养区、水域及其缓冲带、自然岸线等为重点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恢复与改善重要河流、湖库、湿地水环境和水生态状况。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加强塑料等污染治理。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

专栏 5-1 重点生态治理工程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修复。继续推进石漠化区域综合治理工程，深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筑牢长江、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进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在条件适宜地区推进规模化林场建设。积极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快国家储备林及用材林基地建设。 湿地保护与修复。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对功能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的湿地进行综合治理。 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采取封山育林、科学造林等方式治理林地石漠化面积 16.8 万公顷，采取退耕还林还草、调整种植业结构、发展生态产业等方式治理耕地石漠化面积 13.3 万公顷，采取草地改良、人工种草等方式治理草地石漠化面积 0.9 万公顷，采取黔石保护性开发、发展生态旅游等方式治理重度石漠化面积 4.5 万公顷。通过因地制宜实施封育保护、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治理等措施，建成一批生态清洁小流域。 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摸清生物多样性

家底；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掌握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趋势。推进黔金丝猴人工繁育研究，开展贵州金花茶、离蕊金花茶、小黄花茶、安龙油果樟、西畴青冈、滇桐、仓背木莲等7种极度濒危物种野外回归。改造贵州省中亚热带高原珍稀植物园、黔北植物园，新建黔东北、黔东南、黔西南3个植物园和1个兰科植物保育中心，以及2个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

第二节 推动生态退化地区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深入实施绿色制造专项行动和绿色经济倍增计划。大力发展基础能源和清洁高效电力，做优煤炭产业，持续深化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推进煤层气、页岩气、氢能、地热能等加快发展，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积极开展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培育壮大绿色生态产业市场主体，推进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加快绿色企业发展，做大做强龙头绿色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绿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绿色企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推动生态退化地区绿色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发展绿色建筑，大力推进新型建材产业优化产能、升级产品，打造成绿色发展示范型产业。鼓励乡（镇）、村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开展“贵州生态日”“节能宣传周”等绿色低碳主题活动。扩大绿色产品消费，推广绿色包装、绿色物流，倡导绿色出行，建立

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积极推进低碳发展。坚持节能环保低碳导向，鼓励探索传统产业低碳转型路径。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及能源、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面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坚持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并重，强化节能监察，加强钢铁、有色、电力、化工、建材、煤炭等重点耗能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技术(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积极培育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大力推广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动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推动关键环保产品自主研发，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扩大产业规模。落实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任务，构建环境友好的低碳工业体系。

深入实施循环发展。健全资源循环利用政策体系，扎实推进清洁生产与节能降耗。加大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创新，强化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回收利用与循环利用，增强资源利用能力。全面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深入实施磷化工企业“以渣定产”，推进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和化工废渣等综合利用。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推进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规范回收处理。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完善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激励机制。积极争取各类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示范，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和园区

循环化改造。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建立健全资源产出率统计体系。制定加快全省循环经济发展措施，不断壮大循环经济发展规模，逐渐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大力提高循环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扶持对脱贫人口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绿色种植养殖业、生态林业、草地生态畜牧业，大力发展以特色种养殖和森林康养等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林药、林菜、林花、林禽、林蜂、林虫等多种经营模式，重点抓好示范基地项目；在遵义市、毕节市、黔南州等适宜地区，以培育生态树种基地为突破口，因地制宜自主培育绿化苗木新优品种。支持黔东南州创建国家林下经济试验示范区。着力发展烤烟、蔬菜、茶叶、马铃薯、高粱、核桃、水果、油茶和草地生态畜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生态特色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业和特色手工业等，提升产品附加值，巩固“贵州绿色食品”形象。深化林产品加工产业布局，延伸林业产业链。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产业，依托自然景观和文化资源的生态旅游、生态养生、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生态服务业，加快发展以自然风光和民族风情为特色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充分利用自然风光和民族风情等生态旅游资源储量，打造适合生态退化地区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不断发展“生态+”、休闲旅游等业态。

积极培育和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益的特色生态产品。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大生态战略行动，建好贵安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打造西部地区绿色金融中心。鼓励在黔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分支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鼓励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加大绿色信贷发放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好用活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健全绿色保险机制，大力发展绿色租赁、绿色信托。加快推进贵州省绿色金融项目库和贵州省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循环低碳经济发展。

第三节 全面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稳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生态保护补偿。巩固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市场补偿引导政策，逐步统一同一事权等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在江河源头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敏感河段、重要水生态修复治理区、蓄滞（行）洪区以及具有重要饮用水源地，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深入推进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并将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到其他重要湿地。强化退耕还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降低草场利用强度，提高草地保有量，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把贵州纳入国

家草原生态补助范围。

建立重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推动建立珠江上游生态补偿机制，将南北盘江纳入省级生态补偿范围。探索建立重要流域上下游补偿机制，鼓励流域上下游政府签订补偿协议，推进全省八大水系上下游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资金补偿之外的共建园区、产业转移、对口协作、教育培训、社会保险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高效推动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实现互利共赢。

探索生态权益市场化交易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完善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平台。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推动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探索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推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制度化。建立健全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完善生态保护区域财力支持机制，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加快赤水、江口、雷山等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和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市)建设。创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式，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鼓励各市（州）创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式，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完善生态补偿实施管理办法，理清生态保护补偿主体和客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规

范生态补偿标准和补偿方式，明晰资金筹集渠道。不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制度化。

加快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等制度；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与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绿色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制度体系，推进跨区域污染防治、环境监管和应急处置联动。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和区域协作，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调解、索赔机制。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督查问责常态长效机制，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完善公众对污染环境行为监督举报和反馈处置机制。

第六章 促进资源型地区振兴发展

引导资源型地区^①探索各具特色的转型发展之路，统筹推进资源开发与转型发展，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提升公共服务和城市功能，促进资源型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促进各类资源型地区特色发展

提高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质量。着力推进万山区、荔波县转型发展，健全转型绩效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提高转型效能。加快培育壮大山地高效农业、全域旅游等产业，加大对工矿遗址的保护与开发利用，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保障民生，多措并举解决就业问题，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力提升教育、卫生、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

促进资源富集地区创新发展。选择开采条件好、环境承载能力强的地区，建设一批能源资源基地。支持毕节、六盘水和黔西南等市（州）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推动煤、磷、铝土等矿产资源高质量开发，鼓励相关资源富集地区依托自身优势发展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依托大型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加快开采工艺、材料研发、装备设计等领域特色创新平台建设，培育能源化工、节能环保

^① 我省资源型地区包括资源枯竭城市、资源富集地区、采煤沉陷区和独立工矿区四个方面。资源枯竭城市包括万山区和荔波县。资源富集地区包括六盘水市、毕节市、黔西南州、黔南州、安顺市和清镇、开阳、修文、播州区、松桃四个县（区、市）。采煤沉陷区包括 69 个重点采煤沉陷区和 184 个一般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主要分布在盘州市、钟山区、赫章县、福泉市和荔波县。

保、新型材料等产业创新集群，重点支持遵义、六盘水、黔南等市（州）建设若干有影响、有特色的区域产业创新中心。

深入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强化政府引导和协调，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治理模式和投入机制。推进沉陷区居民避险安置，综合施策，着力改善沉陷区居民生活环境，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利用，盘活沉陷区土地资源。探索将采煤沉陷区复垦土地的节余指标纳入跨县、市或省域调剂政策范围。健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规划和实施体系，探索开展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工作。

引导独立工矿区因地制宜改造提升。引导独立工矿区依据自身情况探索各具特色的改造模式，围绕城镇功能拓展、产城融合发展、产业提质升级、易地搬迁转型等重点内容，支持盘州、钟山、赫章、福泉和荔波等县（区、市）实施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实现独立工矿区基础条件改善、产业有序发展、民生持续保障、生态良性互动。

第二节 统筹推进资源开发与转型发展

统筹城矿协同发展。推动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等重点区域依据资源环境承载力，科学制定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促进资源开发与城镇发展、生态保护相协调。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制要求，统筹地下资源开发与地上城镇发展。引导已有资源开发项目逐步有序退出城区，及时实施生

态环境修复。新建资源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托现有产业园区作为后勤保障和资源加工基地，避免形成新的孤立居民点和工矿区。

加快构建绿色高效的资源开发模式。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支持安全高效采选和综合利用技术攻关，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支持毕节市、六盘水市、兴义市、瓮安县、福泉市等资源富集地区创建绿色矿山。支持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传统矿业实施安全化、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建立矿山企业资源高效综合利用信息公示制度，构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制度体系。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水平。支持资源型地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在国家政策框架内推进棚户区改造，统筹推进城区、矿区的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布局和提质升级。加大对黔南州、黔西南州和松桃县等资源型地区和民族自治地区叠加区域公共服务倾斜支持力度。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达到标准，经评估合格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等延伸。加强矿业工人职业病防治工作，逐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推进社会保障服务城矿统筹，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第三节 加快培育接续替代产业

延伸资源型产业链条。充分挖掘现有资源型产业潜力，提升产业整合有效度，与接续产业实现互补式对接，提高资源型产业技术水平，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拓展，促进产业链向创新链、价值链延伸。引导资源型地区合理控制资源开采规模和强度，延长产业链，提高加工深度，深化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支持毕节、六盘水、黔西南等地强化安全生产，提高煤炭洗选加工水平；支持铜仁、黔南等地推广黑色金属、化工等原材料工业应用高效、低消耗、低排放工艺技术，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各类精深加工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培育特色新兴产业。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科技进步趋势，充分发挥资源型地区比较优势，加快培育特色新型产业，推进资源型城市由单一的资源型经济向多元经济转变。积极培育发展新型工业，大力培育先进装备制造、大数据电子信息、健康医药、生态特色食品和新型建材等新兴产业。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加快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以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为契机，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金融、文旅、医养结合等现代服务业。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强规划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产业向产业园区或集聚区集中，形成绿色化、集约化、特

色化的产业发展格局。搭建产业集聚发展载体和平台，改造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和集聚区。实施首位产业培育提升行动，制定并发布首位产业指导目录，推动政策、资金、土地等要素倾斜支持，加快打造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围绕首位产业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建立园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大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促进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积极培育产业链条，聚焦首位产业和潜力产业，制定产业链图，实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链配套本地化。

第七章 推进老工业城市振兴发展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老工业城市^①整体转型，加快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推动老工业区改造升级，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全面激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动力、新活力，促进老工业城市振兴发展。

第一节 建设“产业名城”

做精做强支柱产业。立足老工业区产业发展基础和优势，结合我省重点发展的十大工业产业，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科技创新、要素支撑，集中资源强优势、补短板，在基础能源、现代化工、基础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等领域大力培育若干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和能有效抵御经济周期影响的支柱产业，降低不具备比较优势产业的比重。促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产业发展格局。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电子信息、特色医药、航空航天设备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经开区及工业园区，前瞻性布局一批符合本地实际的前沿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积极支持在大射电望远镜（FAST）关联技术、无人机等航空航天装备制造、锂电池以及氢能等新能源、海绵钛等新材料、绿色环保技术等方面开展技术突破攻坚行动，推动老工业城市产业发展提质升级。

^①我省老工业城市包括六盘水市、安顺市、遵义市、贵阳市。

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加快传统工业信息化改造，推动大数据与工业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以制造业智能化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按照“一企一策”方式，深入实施“千企改造”和“万企融合”等行动，推动智能化关键装备、工业控制系统及数字化软件开发，支持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培育发展若干有较强智能化集成服务能力的市场化机构，提供专业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推动制造业绿色化。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相关要求，探索循环经济发展新模式，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生产系统资源高效利用。开展老工业城市静脉产业^①基地建设，以加快推进贵阳花溪区资源循环再利用静脉产业园建设为先导，推动其他相关城市典型废弃物的集聚化、协同化处理。倡导绿色生产，推动生产过程节能减排，鼓励制造业企业优化产品设计、生产、使用、维修、回收、处置流程，逐步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理。

推动制造业服务化。把握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新趋势，积极发展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引导企业以产业升级和效率提升为导向，发挥研发设计、流程优化、品牌建设、标准制定、市场营销、现代物流等对提升制造业价值链的作用，促进制造业企业加速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

^① 静脉产业，即资源再生利用产业。是以保障环境安全为前提，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目的，运用先进的技术，将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转化为可重新利用的资源和产品，实现各类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的产业，包括废物转化为再生资源及将再生资源加工为产品两个过程。

制造转变。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制造业集中区域集聚，加大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力度，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集聚化发展，实现规模效应和特色发展。

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抢抓大数据战略行动和数字经济发展机遇，重视产业融合和现代信息技术对生产要素优化组合的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大力探索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和网络化协同制造，培育形成全新的生产制造模式。加快推进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及供应链、物流链等各类创新。鼓励搭建资源开放共享平台，积极发展分享经济。

专栏 7-1 “产业名城”建设重点
遵义市。打造以装备制造、基础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白酒、辣椒、绿色食品工业等为特色和亮点的“产业名城”。 安顺市。打造以航空产业、石材产业等为特色和亮点的“产业名城”。 六盘水市。打造以煤炭采掘加工机械、旅游装备制造和人民小酒等为特色和亮点的“产业名城”。 贵阳市。打造以航空航天、大数据电子信息、工程机械及应急装备、汽车及零部件、新医药大健康产业等为特色和亮点的“产业名城”。

第二节 打造“生活秀带”

开展资源认定管理。建立工业遗产分级保护机制，建设工业遗产的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明确工业遗产构成，建设工业遗产数据库。经认定的工业遗产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具有重要价值的工业遗产及时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加快甄别和抢救濒危工业遗产，完善工业遗产档案记录，加强修缮保养。建立监测评估制度，开展工业遗产动

态监测和保护利用效益评估。

推进工业遗产遗址保护利用。切实加强“三线建设”工业遗址等重点工业遗产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治理，消除工业遗产安全隐患。依托六盘水三线建设博物馆等价值突出、内涵丰厚的重点工业遗产，开展工业遗产价值阐释展示，弘扬工业遗产当代价值。支持老工业城市设立工业博物馆，推动建设分行业、分区域的工业博物馆体系，依托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创建全国和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拓展文化生活新空间。加快城区老工业区转型升级和用地更新，修复城市老旧厂房、仓库和其他历史遗存。强化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程对公众开放。依托工业遗产建设一批主题突出的工业遗址公园、城市文化公园、文创基地等，形成融入现代设计观念、适应当代生活方式的城市人文景观和公共开放空间。

塑造城市文明新形象。将能够凸显老工业区工业文化特色的景观标志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支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与文化节、艺术节、博览会、体育比赛等交流活动相结合，举办工业遗产主题研讨会和工业文物交流展，拓展工业遗产的价值普及和传播推广渠道，弘扬新时代贵州特色工业文化。将工业文化元素和标识融入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推动工业遗产与城市经济融合。

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因地制宜选择更新改造模式，分片、

分类、分步推进城市更新。探索多元化城市更新融资渠道，多角度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背街小巷“三改”专项行动，加快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兼顾改善居住条件和展现历史文化。

专栏 7-2 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重点
安顺市。安顺“三线建设”主题博物馆建设、华兴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航发黎阳三线文化旅游基地建设、云马三线航空博物馆建设、云马三线文化主体酒店建设、老工业区云马游乐园建设、云马民宿部落建设等项目。 遵义市。茅台酒酿造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黔北工业旅游文化产业园、绥阳老工业区三线文化创意园、遵义市总部办公基地、遵义市中航企业总部集群、遵义黔北创意产业园、遵义 1964 文化创意园、3257 厂国营群力铸锻厂办公楼等项目。 六盘水市。水城钢铁观音山铁矿、六枝矿区、六盘水三线建设博物馆改造提升等项目。 贵阳市。花溪板桥艺术村、1958 文化创意园项目改造提升等项目。

第三节 推动老工业区改造升级

加快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继续加强指导和政策支持，以城区老工业区企业搬迁改造、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功能完善、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修复为主要着力点，统筹推进企业搬迁、老工业区更新改造和产业承接地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任务，把城区老工业区改造成经济繁荣、功能完善、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城区。

创新产城融合模式。依托产业园区优化产业布局，通过

产业集聚发展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鼓励遵义、安顺、六盘水和贵阳市整合老工业区和优化各类产业园区，引导地理位置相邻的区域共建产业园区、共享发展收益。推进产业园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效应。

培育壮大新型市场主体。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为出发点，支持同一行业的优势企业强强联合，支持跨行业的战略性重组，组建一批企业集团，提高集中度和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引导中小微企业耐心专注，形成参与专业化分工能力，提高创造品牌能力，不断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老工业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参与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壮大国有经济。优化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激发企业家精神。

专栏 7-3 老工业区改造升级重点
遵义市。加快推进城区老工业区调整改造升级，推进迁出区棚户区改造、公共设施和服务配套等领域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材料产业，加快传统材料产业改造升级，做强精深加工，做长产业链。 安顺市。深入实施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升级，打造军民融合发展

新平台，完善航空装备制造产业链条。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棚户区改造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

六盘水市。推进煤炭产业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采掘机械化、矿区环境生态化；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工业园区建设，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强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棚户区改造等重点民生工程，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贵阳市。深入实施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加快推进经开区轴承厂区域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提升城区老工业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能力。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加强党对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的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开展试点示范，充分发挥各地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扎实工作，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到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的全过程和全领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依托遵义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基地，加强党性教育和红色文化培训。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财税政策。逐步提高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加大对特殊类型地区倾斜力度。加大对补短板、基础设施建设、巩固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军民融合发展，鼓励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推动社会资本主导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引导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军民融合领域。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加大对企业服务外包业务、技术出口业务的支持力度。在具备条件且有需求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落实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政策。

金融政策。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特殊类型地区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落实无还本续贷、尽职免责等监管政策，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

下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稳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支持轻资产实体经济企业或项目以适当方式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上市企业再融资，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加快绿色信贷产品创新与推广，引导和鼓励发行绿色债券，积极发展绿色基金，扩大绿色保险覆盖面，增加绿色金融供给。争取全国性金融机构在黔设立区域总部或结算中心。吸引保险资金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兼并重组等股权债权投资项目，探索建立基础设施领域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产业政策。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产业有序转移，适时更新调整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对凡是有条件在我省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建立并优先审批核准。对省级权限范围内的重点产业项目，优先审核和核准。积极争取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资金加大对特殊类型地区的投入。支持中央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我省登记注册。

用地政策。优先安排特殊类型地区的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加强对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的用地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在安排开放平台建设以及利用外资项目等建设用地时向我省特殊类型地区倾斜。扎实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用活用好土地增减挂钩政策。积极争取耕地和城乡建设用地跨省调剂节余指标，在国家统筹管理下实现跨省调剂。

人才政策。努力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注重选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化人才，建立健全有利于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的体制机制。落实完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鼓励引导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和高校专业技术人才向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流动。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为引进外籍和外省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按有关规定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允许退休公职人员按有关规定开展创业。

帮扶政策。健全东西部帮扶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和衔接落实制度，创新对口帮扶方式，拓宽合作领域。积极推动统一战线继续支持毕节试验区改革发展。积极争取中央单位、对口帮扶地区选派优秀干部到特殊类型地区挂职。推动对口帮扶省份针对特殊类型地区开展人才支援。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特殊类型地区帮扶。

第三节 开展试点示范

加大产业转型示范区建设力度。完善产业升级内生动力机制和长效支持体系，建设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1-2个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1-2个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3-5个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项目，支持产业基础扎实的县城建设产业升级示范园区。

拓展生态综合补尝试点。拓展生态综合补尝试点领域，创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式，拓宽资金筹集渠道，调动各方

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实现生态保护地区和受益地区的良性互动。鼓励用好用活生态补偿资金，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区域自我发展能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四节 精心组织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落实。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明确部门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并将其列入政府考核目标。

完善差别化绩效评估体系。对重点城镇增强考核经济转型发展和常住人口公共服务等方面指标，对转型地区平衡考核民生事业、生态环保和经济发展等方面指标，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进一步提高生态服务功能和农产品供给能力相关指标。

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机制，适时开展监测评估，及时公开规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发展改革委要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及时跟踪规划落实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